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901室  
(100080)

Room 901/911, Chuangfu Building, No. 18 Danling  
Street,

WestZhongguan Village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80

Tel: 4006808809 Fax: 8610-82605518

<http://www.latlawyer.com>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意见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致：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装”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露阳律师、李昂律师列席现代农装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等事项。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中国农机院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15:00

— 2023年5月23日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公司99,126,702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1%。

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99,126,702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1%。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0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荣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7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99,126,7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99,126,7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99,126,7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99,126,7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

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99,126,7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99,126,7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615,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7.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通过。99,126,7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刘露阳律师



经办律师：李昂律师



2023年5月23日